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有關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願作出。

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其中實際取消GEM上市公司的強制性季度報告要求)後，以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6段，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公佈及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原因如下：(i)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已具備充分的披露資料；及(ii)本公司的合規及行政成本可望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